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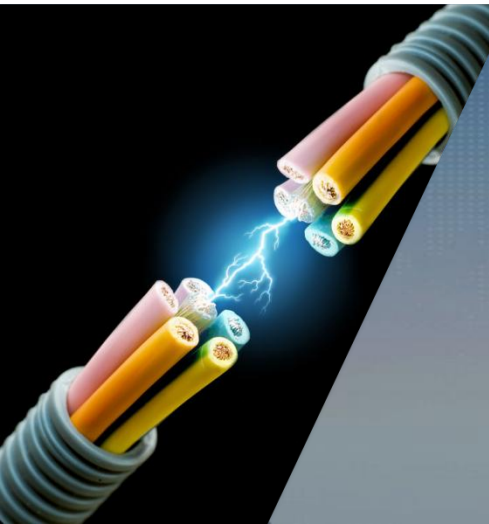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技术联盟

Safety Management & Technology Alliance

# TSG 08-2026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解读

安全管理技术联盟

2026/03/22





# 目录

## Content

01

规则修订背景与概述

02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职责

03

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04

使用登记管理

05

附则与附件说明

06

实施要点与注意事项



安全管理技术联盟

Safety Management & Technology Alliance



# 01 规则修订背景与概述





## 修订背景与历程

### 修订启动与参与单位

2024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下达修订任务书，中国特检院随即组织专家成立修订工作组启动工作。

### 关键修订节点

2024年6月上海会议确定总体内容与框架，10月北京会议讨论修订稿初稿；2025年3月形成修订稿并重新调整，3月31日至5月1日公开征求意见，6月召开意见讨论会形成送审稿，9月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后形成报批稿，2026年2月2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 修订依据与改版原因

在《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基础上，细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4号）要求，因修订内容较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制定导则》（TSG 01—2014）规定进行改版。



## 新旧规则差异分析

01

### 主体责任强化

明确使用单位从设备购置、登记、使用、维护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调源头把控与合规性审查，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已报废设备。

02

### 人员管理细化

细化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条件，如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电梯、客运索道等运营单位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强化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应急处置权。

03

### 制度建设完善

新增四大核心制度（岗位责任制、隐患排查制度、应急救援制度、操作规程），要求制度上墙并落实考核机制，明确各岗位职责与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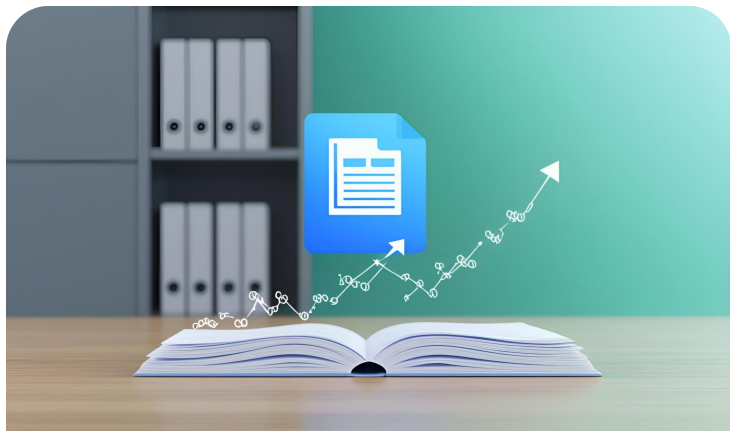
04

### 运维管控加强

明确重点设备维护保养周期：电梯每15日一次、起重机械每月一次，压力容器按安全等级分级维保（A级每年1次、C级每6年1次），维保单位需具备相应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新旧规则差异分析



### 档案管理规范化

推行“一设备一档案”制度，档案需包含使用登记证、技术资料、检验记录等8项核心内容，保存期限延长至设备报废后5年，确保全程可追溯。



### 信息化管理提升

鼓励采用二维码身份信息管理，实现设备信息一键溯源，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登记标志需置于设备显著位置便于查验。



### 处罚力度加大

违规使用行为罚款标准提高：未按要求维护保养、定期检测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处5万-20万元罚款，相关责任人处1万-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规则适用范围与目的



###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明确涵盖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各类特种设备。



### 制定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



### 核心目标

通过明确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规范使用登记、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管理要求，实现特种设备使用全流程安全可控，促进节能高效运行，防范事故发生。



安全管理技术联盟

Safety Management & Technology Alliance



## 02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职责





## 使用单位定义与义务

### 使用单位一般规定

使用单位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自然人，通常为产权单位，也可通过合法合同确立实际使用管理者。共有特种设备未委托管理时，实际管理人或共有人为使用单位；出租期间出租单位为使用单位（另有规定或约定除外）。

### 使用单位特别规定

气瓶使用单位一般为充装单位，而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的使用单位为产权单位。

### 使用单位主要义务

共11项义务，包括建立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采购合格特种设备、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建立台账及档案、检查作业行为、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保证安全节能投入等。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要求



### 需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情形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须设置：使用电站锅炉或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电梯或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30台以上电梯；使用10台以上大型游乐设施或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客运缆车；使用50km以上压力管道；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50台以上。

### 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贯彻执行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使用单位主要义务；承担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职责的机构，还需开展日常节能检查，落实节能责任制。





## 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員职责

### 主要负责人职责

作为单位实际最高管理者，对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全面负责，需建立并落实主体责任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总监和安全員配备，支持和保障其依法履职。

### 安全总监职责

组织宣传贯彻相关法规标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落实事故报告和救援义务，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监督，组织风险评价和隐患排查，处理严重事故隐患并报告主要负责人，配合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 安全員职责

组织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和办理使用登记，制定操作规程，开展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设备巡检并记录，监督作业人员行为，编制检验计划并督促落实，报告事故并参与救援及调查。



## 作业人员配备与职责

###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需根据特种设备数量、特性配备相应作业人员，且须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 作业人员主要职责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填写作业及交接班记录，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记录异常情况，发现事故隐患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告，参加应急演练掌握处置技能，锅炉作业人员还需执行节能管理制度并参加节能培训。



安全管理技术联盟

Safety Management & Technology Alli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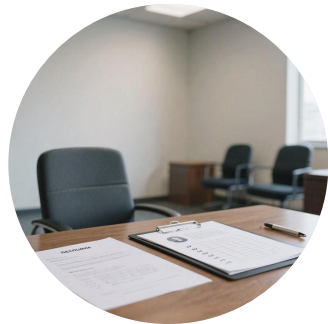


## 03 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 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核心构成

岗位职责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与权限划分；维护保养制度规定设备日常检查、清洁润滑及故障排除标准；定期检验制度规范检验周期、项目及不合格处置流程；风险管控制度要求建立动态风险识别与分级管控机制；人员培训制度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安全知识与操作技能；采购报废制度严格设备选型、验收及报废技术标准；应急救援制度制定专项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事故处理制度规范事故报告、调查分析与整改流程；节能管理制度落实高耗能设备能效监测与优化措施，形成闭环管理体系。



### 制度建设基础作用

作为规范管理的核心依据，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操作标准，确保安全与节能管理有章可循，是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的前提。



### 管理体系建立要求

需结合设备类别、数量及使用环境，依据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细化制度内容，确保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 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编制依据与原则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如TSG系列）、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操作规程，遵循安全优先、操作步骤明确、责任到人的原则制定，确保符合设备特性与使用环境要求。



### 核心内容组成

包含设备基本参数（额定压力、温度、载荷等）、开机前检查项目、操作流程（启动、运行、停机步骤）、日常维护保养要点、安全防护措施、巡回检查周期与内容、常见故障判断及应急处置方法。



### 规程实施重要性

规范作业行为，降低人为操作风险，保障设备在额定条件下安全运行，是预防事故的关键技术保障。



## 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 基本要求与内容

安全技术档案需包含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设计制造资料、安装改造修理记录、日常使用状况、维护保养及检验报告等10项核心资料；节能技术档案包括能效测试报告及节能改造资料。



### 档案保存与管理

资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在设备使用地保存，确保可追溯性，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 长输与公用管道特别要求

需按附件C建立《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动态更新管道级别、长度、介质、检验情况等关键信息，强化系统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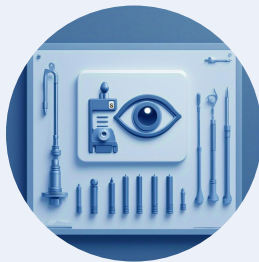


## 维护保养与自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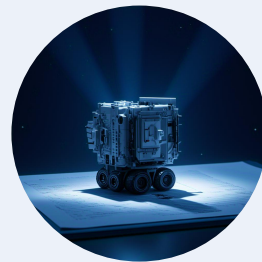
### 经常性维护保养要求

依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按安全技术规范及产品说明开展维护，及时处理异常并记录，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 维护单位选择原则

法律要求资质的设备需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单位；鼓励其他设备选择专业化、社会化维护单位，使用单位对过程和结果监督确认。



### 定期自行检查规范

根据设备类别、品种和特性，按规范要求确定检查时间、内容，形成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 定期检验与能效测试



### 定期检验申请要求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向检验机构提出申请，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检验顺利进行。

### 异地检验管理规定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流动式起重机等可异地检验，检验后30日内将报告报送使用登记机关。

### 检验结论处理原则

检验结论为合格（含整改后合格等）方可继续使用，使用单位需按结论确定的参数运行，严禁超范围使用。



##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风险管控清单制定与修订

根据设备具体情况和工艺特点制定清单，参数、工艺或环境变化时及时修订，动态识别安全风险。

### 隐患排查组织与要求

安全总监组织安全员、作业人员开展日常巡检和隐患排查，形成记录；客运索道等设备每日投用前需进行试运行和安全检查。

### 隐患治理处置流程

一般隐患及时整改，严重隐患立即组织研判并采取处置措施，消除后方可使用，严防隐患扩大引发事故。



## 特种设备报检验收理

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 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

需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制定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1次；其他单位可在综合预案中纳入相关内容，定期演练并记录。

###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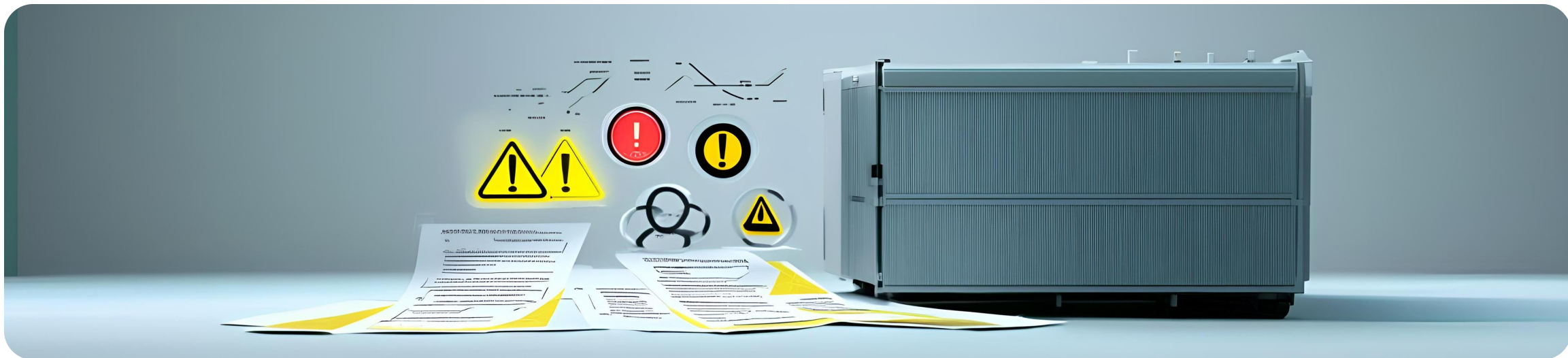
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救、防止扩大损失，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配合调查和善后处理。

### 自然灾害应对要求

遇自然灾害危及设备安全时，立即疏散人员、采取防范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确保人员安全。



## 特种设备移装、报废与安全警示



### 移装管理要求

移装后需办理登记变更，整体移装提供自行检查记录，拆卸移装需由有资质单位安装并按规定检验。

### 报废条件与程序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价值、达到报废条件或设计使用年限检验不合格的设备，需及时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消除使用功能。

### 安全警示设置规范

电梯、客运索道等运营设备需将安全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容易见位置；其他设备根据特点设置相应警示标识。



安全管理技术联盟

Safety Management & Technology Alliance



## 04 使用登记管理





## 使用登记一般要求



### 登记时间要求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

### 登记机关

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等应当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流动式起重机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出租时也可向承租单位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

### 不予登记情形

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 登记方式原则

登记机关应当优先采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使用登记，能够在线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使用单位线下再次提交；除本规则要求提交的材料外，登记机关不得要求使用单位提交其他材料。



## 登记方式与不需要登记的情形

01

###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

02

### 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

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03

### 不需要办理登记的特种设备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参照本规则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中使用管理的相应规定实施安全管理。



## 使用登记程序



### 申请材料清单

按台（套）登记需提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型式试验证书）、安装监督检验证明（新设备）或定期检验报告（在用设备）、安装质量证明文件；按单位登记需提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或《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 审查流程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当场审查资料完整性：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受理后15日内完成书面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审查通过的在10日内颁发使用登记证及标志。



## 变更登记管理

01

### 改造变更操作步骤

1. 改造完成后30日内准备材料：原使用登记证、新填写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改造质量证明文件、改造监督检验证书；2. 向原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申请；3. 登记机关审查通过后收回原证并注销，颁发新使用登记证及标志，办理时限为受理后15个工作日。

02

### 移装变更操作步骤

同区域移装：1. 移装前向登记机关备案；2. 移装完成后30日内提交原证、新登记表、检验报告；3. 登记机关审核后办理变更。跨区域移装：1. 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并提交注销登记表；2. 30日内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登记，提交原注销证明及登记所需材料。

03

### 单位及名称变更要求

产权单位变更：原单位在30日内办理注销，新单位持注销证明、产权转移文件及登记材料重新申请。名称变更：自名称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工商变更证明、原登记证及变更登记表办理，登记机关5个工作日内换发新证。



## 设备停用与注销

### 设备注销操作步骤

1. 使用单位在设备报废、迁移或拆除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2. 提交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报废/拆除证明文件（需由有资质单位出具）；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需交回车牌；4. 登记机关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并在系统中标记注销。

### 特殊情形处理

对于无法联系使用单位或设备已灭失的，登记机关可通过现场核查确认后公告注销，公告期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注销。注销后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使用单位应妥善处置设备本体。

### 设备停用管理

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采取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并于停用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需自行检查并办理启用手续；氧舱停用半年后重新启用前需申报检验，超检验有效期的按定期检验要求检验。





## 证书补领与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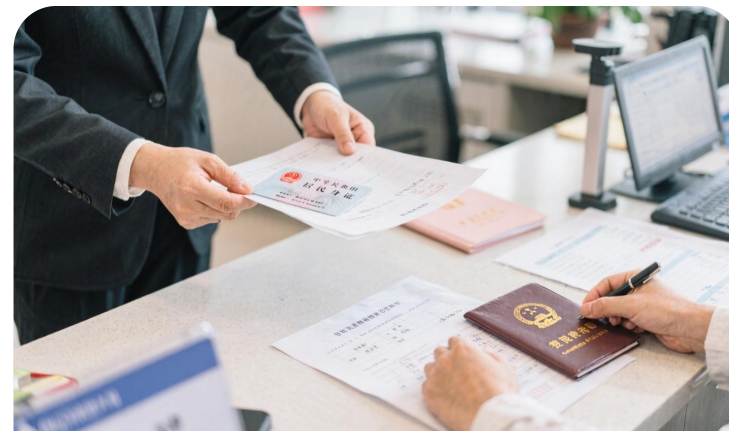
### 证书（证照）补领

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使用标志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遗失或损毁的，可申请补领。补领登记证、登记表需持《特种设备证书（证照）补领申请表》及有效期内检验报告（可线上查验的无需提供）；补领使用标志、车牌需提交遗失声明，发放单位核实后补发，原编号及信息不变。



### 使用标志设置与张贴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与定期检验标志统一为《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不同设备张贴悬挂要求不同，如锅炉等固定设备悬挂或固定在显著位置，电梯固定在轿厢或出入口易见部位，移动式压力容器随设备携带等。



### 使用标志发放

新投入使用设备办理登记时由登记机关签发使用标志并盖章；定期检验或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后由检验机构签发并加盖检验专用章；办理改造、移装等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重新发放使用标志；电梯使用标志发放按附件规定执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变更登记机关时重新发放车牌并收回原车牌。



安全管理技术联盟

Safety Management & Technology Alliance



05

附则与附件说明





## 附则主要内容



### 其他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除满足本规则要求外，还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专项要求。不涉及公共安全的个人（家庭）自用特种设备不属于本规则管辖范围。



### 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使用管理

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使用管理若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使用登记方式另行制定。



### 时间计算规定

本规则中“5日”“15日”“20日”“30日”均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 解释权限

本规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 主要附件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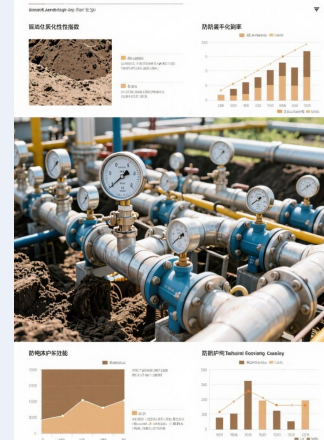
### 使用登记相关附件

包括《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式样一、二），用于证明特种设备已完成使用登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式样一、二、三），按台（套）或单位登记时填写，涵盖设备基本、使用、检验等情况。



### 信息汇总类附件

有《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长输、公用管道）和《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分别用于汇总压力管道和气瓶的详细信息，需按要求填写并及时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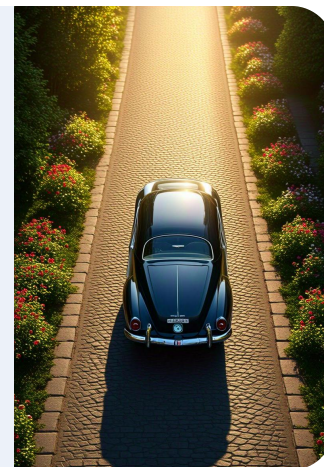
### 变更与证明类附件

包含《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注销）证明》《特种设备证书（证照）补领申请表》等，用于办理设备变更、停用、注销及证书补领等手续。



### 标志与车牌附件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式样一、二、三）需按规定张贴或悬挂在设备显著位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有特定编制方法和规格，用于标识场内车辆。





安全管理技术联盟

Safety Management & Technology Alliance



## 06 实施要点与注意事项





## 规则实施时间与过渡安排



### 正式施行时间

本规则自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原《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同时废止。



### 新旧规则衔接原则

实施前已按原规则办理的使用登记、检验等事项继续有效，过渡期内使用单位需逐步调整管理流程以符合新规要求。



### 过渡期间注意事项

使用单位应在2026年5月1日前完成安全管理制度修订、人员资质复核及技术档案更新，确保合规衔接。



## 重点条款执行建议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符合条件的使用单位（如使用30台以上公众场所电梯、50km以上压力管道等）应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 人员配备与资质管理

安全总监、安全员需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人员培训考核机制，保存记录至少5年。



###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对重大隐患立即停用并整改。



## 常见问题解答



### 使用登记办理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使用后30日内需办理登记，移动式设备可异地检验，检验后30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



### 人员资格要求

安全总监需为高级管理层人员，安全员按设备数量及特性配备，额定压力 $\geq 2.5\text{MPa}$ 锅炉等场景需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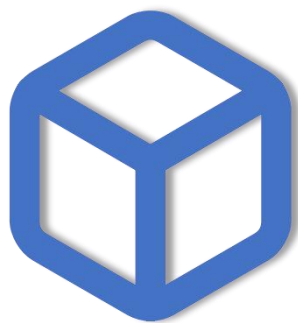


### 档案管理规范

安全技术档案应包含使用登记证、维护保养记录等10项内容，长输管道需额外建立《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



## 监督管理要求



### 监督检查职责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按分类监管原则，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实施现场与非现场检查。



### 信息化管理要求

登记机关需建立特种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数据；使用单位应配合提供设备信息，确保数据准确。



### 安全状况公布

市场监管总局及省级部门每年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使用单位应接受监督检查，配合提供资料。



安全管理技术联盟



综合安全资料库



化工安全专库



环保资料库



职卫资料库



安盟TV



扫描上方二维码可获取更多资源和信息。

20万安全人都在关注的公众号，每日提供最新资讯和免费HSE资料。

专业HSE交流群（入群加微信：shbk361，合作加微信：ehs52013）。

了解更多微信搜索：**安全管理技术联盟** **安全动力号** **生活百科361**